**附件3**

报名须知

一、报名时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1.《2024年度“黑龙江人才周”黑河市市直事业单位第二阶段校园引才报名表》（附件2）。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学历学位材料：提供各学习阶段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未取得毕业证书的2025年本科毕业生，提供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内）。

往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查询）；

港澳台地区或海外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关于所学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有正规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加盖公章）、翻译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报考“中共党员”岗位的考生，提供所在基层党组织开具的党员身份证明。

5.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组织或人社部门加盖公章）。

二、关于岗位专业的说明

人才引进以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为指导。如在相关学科专业目录中不能明确报名所使用专业与岗位所需要专业为不同专业的，以下情况可以报名：

1.报考人员毕业证专业与《计划表》专业名称一致，只有连接词不同，如“与”“及其”“与其”“和”“及”等或多“专业”、少“专业”两个字（类似词语：“方向”“管理”“工程”“艺术”“技术”“硕士”）等，多“学”、少“学”一个字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

2.报考人员毕业证专业名称在《计划表》中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如考生毕业证专业名称为“绘画（中国画）”，而《计划表》表述为“绘画”“中国画”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